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6167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非訟代理人 姜心雅

債 務 人 吳育賢

債 務 人 吳國濱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壹拾柒萬壹仟參佰貳拾柒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（一）緣債務人吳育賢前就讀黎明技術學院邀同債務人吳國濱、訴外人曾雅菁為連帶保證人向聲請人訂借就學貸款放款借據共2筆，金額總計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47,277元，約定應於借款人該階段學業完成或休、退學或服義務兵役退伍後滿一年之次日起開始分期償還，每滿一個月為一期平均攤還本金或本息，倘借款人不依期償還本金或本息時，除應自遲延日起按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，另按遲延還本付息部份，本金自到期日起，遲延利息自付息日起，照應還款額，逾期六個月以內者，按借款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以上者，按借款利率百分之二十加計違約金。（二）詎債務人吳育賢自115年3月1日起即未依約履行債務，迄今尚欠本金171,327元未還，經聲請人催討未果，依據借據條款第七條約定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時，即視為全部到期。另債務人吳國濱既為連帶保證人對本債務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（三）本件就學貸款係政策性貸款，懇請 鈞院向

債務人住所送達，無法送達時，酌情依據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三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，准予寄存送達，又本件係請求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，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鈞院鑒核，依督促程序對債務人等發支付命令，實感德便。釋明文件：1.放款借據、就學貸款放出查詢單 2.利率資料表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
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吳宛珊

附表

115年度司促字第016167號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171327元	吳育賢、吳國濱	自民國115年 2月1日起	至民國115年 6月15日止	年息1.775%
			自民國115年 6月16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2.775%

違約金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日	違約金截止日	違約金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171327元	吳育賢、吳國濱	自民國115年 3月2日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依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份依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